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760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張天耀

相 對 人 省京塑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周國隆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載年息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

本票附表：			114年度司票字第6760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 利率
001	111年9月26日	5,000,000元	4,565,101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4年5月3日	2.45%
002	112年10月12日	10,000,000元	9,717,842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4年4月19日	2.66%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6 狀聲請。

07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